

协 议

甲方：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干部培训服务中心

乙方：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

经双方洽商并同意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客房用途

乙方使用甲方客房仅用于工作人员住宿使用。

第二条 住宿期限

本协议入住期限为 2023 年 4 月初至 2024 年 2 月底，具体按照实际入住天数结算。

第三条 食宿等费用标准

双方议定为 350 元/人/天。

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保证客房内各种设备、用具正常运行，如有损坏应立即维修。
- 2、保障入住客房的安全，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等安全工作，门窗和锁安全牢固。
- 3、认真执行总台管理制度，严格进行入住人员的出入管理。

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乙方住宿人员要爱护室内设备和物品，不私自更换或转借他人使用，如需增加设备需经甲方同意;如有损坏、丢失，由乙方住宿人员照价赔偿(正常使用的损耗除外)。
- 2、不私自带入使用大功率设备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在乙方工作期间定期结算，由甲方开具往来发票，将款项汇入甲方账户。

户名：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干部培训服务中心

账号：12020 26209 90014 5851

开户行：工行杭州高新支行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干部培训服务中心
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

2023年3月20日